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4/19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第 12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建立完善系所自我評鑑制度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建構系務發展特色與方向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。
- 第二條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第 4 條之規定設置「系所評鑑委員會」，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，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，並負責推動、執行、追蹤改善自我評鑑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「系所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由全系專任教師選出 6 位委員，組成「系所評鑑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鑑工作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，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每三年辦理一次，說明如下：
一、內部評鑑：由系所評鑑委員會規劃各項目工作小組及負責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推動、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。
二、外部評鑑：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，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，其中校內委員 2 名，校外委員 3 名為原則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應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：
一、內部評鑑：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、組織、執行、結果與討論等。
二、外部評鑑：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七條 本系在相關評鑑會議中，應邀請系內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廣納各種意見，形成改革之共識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。在必要時，亦應邀請院長或其他專業人士到會列席指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年 04月 08日 99學年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 04月 19日 99學年第 2學期第 2次醫科院務會議通過